

《嶺南大學學生會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之意見書》

最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發表了名為「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的報告（下稱：教資會報告），嶺南大學學生會（下稱：本會）現就此撰寫意見書，以表達對於香港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的意見。

一直以來，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都是大專學界的核心價值。可是，近年政府干預院校自主的事件越見頻繁。行政長官屢次運用其校監及任命的權力，安插其親信進入各大院校的管治架構，企圖以行政手段操控院校的政策方向及運作，嚴重破壞院校自主。大學教育講求員生共治、學術自主，但面對政府染指大專學界，這些學生、教師堅守的價值都變得蕩然無存。故此，修改大學條例實屬必然，改革校董會組成及教資會角色，以保障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等大學賴以成功的基石。

回應教資會報告

教資會於本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了教資會報告，報告內列出六項建議改善資助院校的管治。縱使本會認為報告中的建議有值得可取的地方及指出「良好的管治不應對院校傳統和自主造成威脅，而是應該有助確保院校自主和維持工作對大學的信心」，但綜觀報告卻未有明確地道出對院校傳統和自主造成威脅的主要因素，就是政府能夠透過行政手段（包括委派親信校董、教資會資助等）干擾院校的自主，報告只是在既有的框架制度下提出小修小補，以釐清院校與政治的情況，本會對此感到極度失望和遺憾。

顯然地，現時問題所在是因為行政長官可以運用各大學條例所列明的權力，隨意委任八大校董會大部份的成員（當中行政長官可以任命超過一半成員予嶺南大學的校董會），實屬超然。**事實上在教資會報告的中文版第四部分（第十八頁）指出，現時行政長官委任大比例校董會成員令問題變得更嚴重。但此報告當中並沒有任何針對這根本問題的建議。**因此，本會認為教資會必須作出以下改革才能杜絕政治干預校園的指控。

1. 廢除行政長官校監必然制及其委任校董會成員之權力

現時各大資助院校及公開大學的大學條例中，仍然遺留殖民地所留下的行政長官應然校監制。在殖民地時期，港督雖然擁有同等之權力，但他們都不會使用此等權力；可是在客觀層面上，管治者擔任校監亦會有干預院校自主的嫌疑。時移世易，現時行政長官卻開始運用這些權力，安插耳目到大學校董會內作為政治分紅及監控院校之運作。以嶺南大學為例，**行政長官任命林奮強、何君堯、陳曼琪等具爭議性人士至嶺大校董會，而當中何君堯在公開場合提出要「解散學生會否則政府須整頓嶺大管理層」言論。**此等言論無疑是希望政府干預院校自主，而何君堯成為嶺大校董後便能將其意願付諸實行。在全世界裡，並非所有大學都設有應然校監制，甚至連校監頭銜的職位也沒有。就連聲稱奉行共產主義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學亦非國家元首必然成為大學的首長，而資本主義國家美國亦非所有院校設有校監這一職位，故此並不存在「自古以來大學校監應當必然由行政長官擔任」這個說法，廢除行政長官應然校監制甚至整個校監制度，就能免卻政府干預院校這個說法。

其次，現時香港的行政長官並非無篩選由全民普選產生，其權力亦欠缺制衡，在發生過多次涉及

院校被政治干預的事件過後，亦證明現時其制度已難以延續。除了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外，目前其他大學條例都使用了「行政長官」字眼任命校董會部份成員，此舉無疑是帶來政治干預院校的聯想，政府應當修例，刪除大學條例內所有「行政長官」字眼及其賦予之權力，而確立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不被任何政治的干預。

2. 增加校董會內的校內民選成員之比例

實踐員生共治，一向是大學其中一個的理念。尤其嶺南大學奉行博雅教育的方針，師生能夠共同參與學校事務是無庸置疑的，而本會進一步認為校園內的持份者都應賦予權力共同決策院校一切之事務。本會同意院校接受公帑資助及加強知識轉移的方針下，設立校外人士於校董會內是合理的。可是教資會報告中文版第三部份（第十三頁）指出，管治組織大部分成員（學生代表顯然除外）接受大學教育時，至少已是二十或三十年前的事。這些年來，大學變化甚大。當他們須重新認識高等教育界。而在第四部份（第十八頁）亦指出，一位校董會主席形容新成員對其職責「一片模糊」，需要有所「激發」才可投入工作。另一名曾擔任超過一所大學校董會成員的受訪者表示，他在首兩年只是聆聽，其後兩年偶爾發問，到之後兩年才有信心質詢提交校董會的建議。

這證明校外人士需要花上一段時間（兩年或是更多）才能理解院校狀況，協助院校的發展。相反校內持份者卻能以較熟悉及自身的角度檢視院校的決定和方向，而本會強調「民選」校內成員是因由民主選舉產生的成員能夠加強其認受性、代表性及問責性，有助校董會良好運作及降低黑箱作業的風險。

就上述建議，本會及其他資助院校亦曾於校內舉行全民公投，結果亦一致認為上述建議應當實行，以下是嶺南大學校內的公投結果：

2015年11月9至11日，嶺南大學學生會進行全民投票，通過以下3個議案：

- 1 92%贊成「廢除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之權力」；
- 2 90%贊成「廢除行政長官必然擔任嶺南大學校監之制度」；及
- 3 94%贊成「提高嶺南大學校董會中教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的比例」。

2016年3月21至23日，嶺南大學教職員亦進行了「院校自主公投」，通過以下4個議案：

- a. 61.76%反對「保留特首作為大學校監的安排」；
- b. 71.79%贊成「取消特首任命校董會成員的權力」；
- c. 86.83%贊成「增加校董會中民選教員、職員、研究生、本科生代表的比例」；及
- d. 75.86%贊成「在校董會中增加民選嶺南大學畢業生為成員」。

3. 提高教資會的透明度、認受性及問責性質

本會亦認為教資會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的性質，除了行政長官能從大學條例內干預院校自主外，教資會在資源分配上亦能夠影響院校的策略方向，損害院校的自主性及獨特性。首先，教資會成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而其享有向各大院校資助撥款的權力，故事實上能夠影響各間院校的學術發展方向。政府資助的大專院校須跟從由教資會所訂定的評核方針方能獲得資助，而被行政長官委任的教資會成員卻能左右評核方針。在教資會報告中文版第四部份（第二十二頁）提到，儘管

教資會真切致力推動院校多元化，但僅透過對撥款方程式進行此等技術調整，所得效果與上述使命背道而馳，反而令各院校都同樣希望成為同一類型的大學，這並不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再者，評核方針並非公開透明，未能提供清晰而詳細的指引及說明，又忽視院校的不同性質（如理大以應用型教學為主、嶺大以博雅為辦學方針等），結果院校為了資助而改變自身院校的獨特性質，喪失大專院校的多樣性。尤其以嶺南大學最為明顯，著重教與學的博雅教育理念卻因為教資會只注重研究成就而不被重視，扼殺了嶺南大學及博雅教育意義及存在價值。

與此同時，教資會就資助教育方面實行學額回撥機制，報告同頁亦提及，對院校而言，每三年呈交一次學術發展建議書，既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又產生很大憂慮和疑慮。值得注意的是，呈交建議書本身就是一項重大的管治事宜；不過，實際成果卻是另一回事。結果通常只牽涉少量邊際資源的（學生人數）轉換。的而且確，相對於研究出版和申請研究經費的競爭，學生人數的增減對於資源改變是相對地少，原意是希望大學提供更優質的教育。但是，以往幾次學額回撥的贏家總是實用性學科，人文及社會學科卻被比下去，使嶺大等著重人文及社會學科的院校在如此制度框架下被迫改變，變相只迎合發展與社會需求相關的學科，在現實上造成院校惡性及市場競爭，而非支持優質教學。故此，本會認為要立即檢討現行教資會成員的產生方式，並改革資助撥款的評核準則及其機制，保障不同院校發展的自主性及學術自由，並且在日後提高其認受性及問責性質，徹底改革教資會。

結語

是次教資會報告雖然指出了現時大學管治面對的弊端，可是其建議的角度是採取補救性措施搪塞問題，而非改革現有制度。今後社會各界，尤其以高等教育界，定必更關注大學管治的發展，修改大學條例廢除行政長官之委任權及改革教資會兩項訴求定當勢在必行，本會認為，要真正解決現時問題就必須由制度的根本作出改變，方能真正實現擁有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的大學教育。

嶺南大學學生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